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规〔2023〕2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 落实愿贷能贷长效机制促进银行 信贷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在莲金融机构：

现将《连城县落实愿贷能贷长效机制促进银行信贷增长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连城县落实愿贷能贷长效机制促进银行 信贷增长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要求和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支持连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连城实际，特制定如下促进银行信贷增长十条措施：

一、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深度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找出影响信贷增长的问题和堵点，围绕普惠小微、绿色、三农、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挖掘信贷增长点，改变贷款需求不足的局面。创新特色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文旅商贸等领域，积极推行优惠贷款利率，满足市场主体的信贷需求。

二、按市场化原则落实敢贷愿贷长效机制。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严格落实长效机制有关要求，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

三、持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拓面。合理制定小微信贷投放工作目标，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设置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考核指标，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少扣分或不扣分，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

四、利用低成本央行资金，引导利率下行。运用好支农再贷款政策工具，新增支农再贷款资金 1 亿元，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支农资金实力，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低利率涉农贷款，进一步加强对县域“三农”工作的信贷支持。

五、完善银行内部信贷管理机制。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建立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将尽职免责、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结合，对不超出容忍度标准的基层机构和人员，计算绩效工资时不考虑或部分考虑不良贷款造成的利润损失，合理设定考核利润扣减上限。

六、加强涉企信息资源整合。指导金融机构用好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福建“金服云”以及地方性企业信息平台、行业性数据平台等，持续深挖自身金融数据和外部信息数据资源，对小微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增加首贷、信用贷款投放。

七、深化“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开展“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金润福豸 莲薯飘香”专项行动，通过强化跨部门沟通协作、创设“莲薯贷”系列特色信贷产品、构建地瓜干企业清单、创建地瓜干产业发展示范点及设立地瓜干产业专项担保基金等一系列措施，助力县域地瓜干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至年底实现“莲薯贷”系列特色信贷产品贷款增速高于全县贷款增速、地瓜干产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 6%、产业贷款余额增长 10%的定量指标，并推动地瓜干产业全链产值扩张至 65 亿元。

八、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督促金融机构加快推进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贷前调查、“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合作门槛，提高授信额度和风险分担比例，免收或少收保证金，减少重复尽职调查，提高担保效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积极支持单户 1000 万元以下小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合理降低反担保要求，持续推动贷款担保“二八”比例分担工作。

九、充分发挥融资指导工作专班效用。实行常态化研讨制度，督促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年度工作目标，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完善信贷投放项目库建设，跟踪进展情况并解决融资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切实促进信贷有效增长。充分利用我县与广州市越秀区、增城区对口合作的重大契机，充实合作领域对接项目库，最大限度满足对接项目所需资金。

十、强化信贷增长激励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强化普惠小微贷款绩效考核引导。制定贷款增幅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完成全年信贷投放增幅 15% 的任务目标。一是在《连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绩效考评方案》由县财政局考评的“加分考评项目二”中，新增一项“2023 年信贷增长考核”，即根据各金融机构

单个考评年度末贷款增量、增幅情况，分别加（减）对应分值，均为 15 分，其中，年末增量、增幅最高的机构得满分，并以其为基数计算其余各行得分，负增长机构按等值正数倒扣相应分数。二是将“2023 年信贷增长考核”纳入连城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体系。三是县政府对 2023 年信贷增长指标排名位居前列的机构授予“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